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4日 1989年 第22号 (总号:60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80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的议案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号)	(809)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809)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816)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817)
国务院致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地震灾区的慰问电	(818)
外交部发言人就肯尼迪纪念基金会授予方励之人权奖事的谈话	(819)
民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819)
第二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821)
幼儿园管理条例	(822)
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加强对自费留学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管理的通知	(826)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827)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198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

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

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

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以及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

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现将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草案）》送上，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号)

现发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9年10月25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

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定于 1990 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五条 人口普查应当划分普查区和调查小区。

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市、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

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担负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

第六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 (一)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二)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三)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四)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为防止重复和遗漏，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人，由暂住地的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1990年5月31日前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免予普查。

第八条 普查表的项目为二十一项。

按人填报的项目为十五项：

(一)姓名；

(二)与户主关系；

(三)性别；

(四)年龄；

(五)民族；

(六)户口状况和性质；

(七)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

(八)迁来本地的原因；

(九)文化程度；

(十)在业人口的行业；

(十一)在业人口的职业；

(十二)不在业人口状况；

(十三)婚姻状况；

(十四)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

(十五)1989年1月1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为六项：

(一)本户编号；

(二)户别；

(三)本户人数；

- (四)本户出生人数;
- (五)本户死亡人数;
- (六)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九条 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同时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登记的项目为：本户编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文化程度、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等九项。

第十条 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1990年7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开始以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在做好户口整顿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普查区划分规则，明确各个普查区的地理界线和门牌号，并根据核对过的户口登记资料编制普查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进行户口整顿时，应当注意防止漏掉户口在外县、市，但已在本县、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担负，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协助进行。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被选调的人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主要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采用在普查区内设立登记站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项目逐户逐人地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申报人必须如实报告，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一户填报完毕后，普查员应当将填报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提供或泄露。

居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的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7 月 10 日以前结束。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编外工厂、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这些单位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上述人员，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含武警新疆建设兵团指挥所）、边防、消防、警卫、水电、交通、黄金、森警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由这些人员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依法被劳改、劳教和逮捕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劳改、劳教机关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 1990 年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所辖各普查区登记的质量进行检查和控制。

第二十条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对抽中的样本，重新进行调查，并逐级汇总上报，以便对全国人口普

查登记的质量作出评价。

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质量抽查工作，在1990年7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首先进行手工汇总。汇总单位分为六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为一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7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二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1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2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四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8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五级，负责将汇总表于1990年9月10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六级，负责于1990年9月底以前，将普查数字汇总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公报。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表和各种汇总表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印发。少数民族地区印制表格和填写说明，应当加印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

第二十三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手工汇总后，先由普查员对本调查小区普查表中的圈填项和数字项进行逐项编码。再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于1990年10月底以前完成。对编码应当全面进行复核，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编码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死亡人口登记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数据录入结束后，全部人口普查资料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保存。

人口普查表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发运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澳门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二十六条 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分以下三步进行：

(一) 提前抽样汇总。按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提前进行汇总。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1年5月底以前将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

(二) 全面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6月底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9月底以前，将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报国务院，经审批后公布。

(三) 建立人口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价和分析研究，编制人口普查报告书，分别报送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人口普查所需纸张、包装物料等，由各级计划、物资等有关部门，列入物资生产分配计划，专项使用，予以保证。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完成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应当认真总结普查经验，逐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通过人口普查各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统计部门应当改进和加强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之间人口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人口数据的监督、公布工作。公安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与加强户籍管理机构和经常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农村乡（未设派出所的）和村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

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各地公安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划生育部门应当进一步做好生育、节育调查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的，普查办法可以变通。具体方案可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1989年10月27日)

国发〔1989〕7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
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1989年9月5日)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十二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

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致山西省人民政府 和地震灾区的慰问电

山西省人民政府并大同、阳高等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和支援灾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

1989年10月18日深夜至19日凌晨，山西省大同县、阳高县一带发生6·1级地震，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损失，国务院对此极为关怀，特向遭受灾害的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国务院希望灾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搞好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国务院相信，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积极配合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战胜地震灾害，取得抗震救灾的胜利。

国 务 院

1989年10月21日

外交部发言人就肯尼迪纪念基金会 授予方励之人权奖事的谈话

(1989年10月19日)

众所周知，方励之触犯了中国的刑律，是中国公安部门通缉的罪犯。美国肯尼迪纪念基金会决定授予方励之“罗伯特·肯尼迪人权奖”，是对方励之旨在颠覆中国合法政府的犯罪活动的公然支持，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对中国人民的挑衅。我们对肯尼迪纪念基金会的这一错误决定表示极大的遗憾和强烈的愤慨。

民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 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989年8月31日)

民〔1989〕优字37号

国务院于1989年8月20日批准盘山烈士陵园等三十六处烈士纪念建筑物为第二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根据民政部《关于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的通知》（民〔1987〕优字6号）的规定，对本地区被批准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要抓紧设置保护标志，并加强保护管理工作。建立标志后的正面照片请报我部存档。

第二批全国重点
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36 处)

编号	顺序号	名 称	修建时间	地 址
1	33	盘山烈士陵园	1956 年	天津市蓟县
2	34	冀南烈士陵园	1946 年	河北省南宫市
3	35	冀东烈士陵园	1955 年	河北省唐山市
4	36	晋绥烈士陵园	1952 年	山西省兴县
5	37	大青山革命英雄纪念碑	1986 年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
6	38	四平市烈士陵园	1951 年	吉林省四平市
7	39	“四保临江”烈士陵园	1955 年	吉林省临江镇
8	40	“八女投江”烈士群雕	1986 年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9	41	上海市烈士陵园	1966 年	上海市
10	42	抗日山烈士陵园	1941 年	江苏省赣榆县
11	43	皖西烈士陵园	1953 年	安徽省六安市
12	44	安徽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	1976 年	安徽省合肥市
13	45	闽西革命烈士陵园	1954 年	福建省龙岩市
14	46	林祥谦烈士陵园	1961 年	福建省闽侯县
15	47	茅家岭烈士陵园	1955 年	江西省上饶市
16	48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	1945 年	山东省栖霞县
17	49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	1949 年	山东省济南市
18	50	孟良崮战役烈士陵园	1954 年	山东省蒙阴县
19	51	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陵园	1957 年	河南省新县
20	52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烈士陵园	1956 年	湖北省红安县
21	53	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革命烈士陵园	1980 年	湖北省阳新县
22	54	向警予烈士陵园	1978 年	湖北省武汉市

23	55	施洋烈士陵园	1953 年	湖北省武汉市
24	56	湖南烈士公园	1951 年	湖南省长沙市
25	57	海丰县烈士陵园	1962 年	广东省海丰县
26	58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1933 年	广东省广州市
27	59	六连岭烈士纪念碑	1961 年	海南省万宁县
28	60	李硕勋烈士纪念亭	1986 年	海南省海口市
29	61	王坪烈士陵园	1934 年	四川省通江县
30	62	山南烈士陵园	1963 年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31	63	子长革命烈士纪念馆	1943 年	陕西省子长县
32	64	杨虎城烈士陵园	1950 年	陕西省长安县
33	65	兰州市烈士陵园	1952 年	甘肃省兰州市
34	66	高台烈士陵园	1957 年	甘肃省高台县
35	67	西宁市烈士陵园	1954 年	青海省西宁市
36	68	伊宁烈士陵园	1959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已于 1989 年 8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李铁映

1989 年 9 月 11 日

幼 儿 园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招收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

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

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幼儿园。

第八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

第九条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保育、幼儿教育、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 幼儿园园长、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程

度，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二) 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

(三) 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健培训。

(四) 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十条 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具有进行保育、教育以及维修或扩建、改建幼儿园的园舍与设施的经费来源。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第十四条 幼儿园的招生、编班应当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幼儿园，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七条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流行。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第二十条 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时,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有可能发生危险时,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发生。

第四章 幼儿园的行政事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工作。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并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幼儿园的教师、医师、保健员、保育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由幼儿园园长聘任,也可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可以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儿家长收取保育费、教育费。

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予以奖励：

-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外交部 关于加强对自费留学人员 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管理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27 日)

(89)署监二字第 723 号

近年来，我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大量增加。为鼓励自费留学生学成后回国服务，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携带进境物品的管理，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费留学人员系指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的人员。

二、自费留学人员在入校注册后，应持本人护照、正式入学通知、学生证，就近向我驻外使领馆登记注册；本通知下达前已在国外学习的自费留学人员，应在通知下发之日起半年内到使领馆登记注册。

三、各驻外使领馆应加强对自费留学人员的管理。学成回国时本人要求享受公派留学人员待遇的，应于毕业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护照、毕（结）业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原注册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自费留学人员证明》（格式附后），驻外使领馆应从严把关。凡证件不齐、不符者，不予办理。凡不到驻外使、领馆报到者，驻外使领馆有权不为其出具证明。

四、自费留学人员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海关一律验凭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自费留学人员证明》和本人护照以及毕（结）业证书，比照公派留学人员办理验放手续，凡证明与证件、证书不符的，或者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临时进出境的，或者自毕业之日起在外滞留时间超过一年回国的，海关迳凭其所持护照，另按有关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五、海关对学成回国的自费留学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比照公派留学人员的管理规

定办理时,原则上应按其留学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至毕业之日止)予以验放;但对于在国外学习期间曾经临时进出境者,其携带入境行李物品计算时间应自最近的出境之日计算起,至毕业之日止。

六、对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费留学人员,在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自费留学人员证明》时,应出具足以证明其学习、进修或专题研究的有关证明,使、领馆应严格把关,并在证明上注明。

本通知各项规定自 1989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自 10 月 30 日起海关凭本通知规定的《证明》验放。以往所发规定有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自费留学人员证明》样本(略)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98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债的宏观管理,提高地方和部门对使用外汇资金的决策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进一步完善外债登记和统计监测系统,不论是直接从境外筹借,还是国内转贷款,均要列入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登记”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外汇(转)贷款(以下简称转贷款)是指境内单位使用的以外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下列外汇资金:

- 1、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和外国政府转贷款;
- 2、国际金融转租赁和国内外汇租赁;
- 3、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 4、其它形式的转贷款。

第三条 国家对转贷款实行全面的登记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管部门)负责转贷款的登记、管理和还本付息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凡使用转贷款的单位,应在每笔借款合同或转贷协议签定后的十天之内,持生效的合同或转贷协议副本,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领取转贷款登记

证。

第五条 支用转贷款后,使用单位应分别按下述情况及时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 1、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单位,在收到贷款的支款通知书时填写;
- 2、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转贷款,在贷款支付后填写;
- 3、在国内开立周转金帐户的转贷款,在周转金存入帐户时填写;
- 4、采用租赁方式的转贷款,在设备正式使用时填写。

第六条 转贷款到期还本付息或偿付租金时,使用单位应持转贷款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或偿付租金通知单,提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核准手续。开户行凭外管部门开出的核准件办理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手续。

第七条 还本付息或租金支付完毕后,使用单位应依据开户行付款凭证填写转贷款登记证,并将其影印件于次日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

第八条 使用单位在办完每笔转贷款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应在一周之内向所在地外管部门缴销转贷款登记证。

第九条 直接用外汇现汇或额度偿还转贷款债务的中间转贷管理部门,同样需要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但可采用月报表形式。

第十条 开户行要严格执行凭转贷款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转贷款的调入、偿还及租金支付手续的规定。在办理收付手续后,应将收付凭证及时寄送所在地外管部门一份,保证登记工作双线核对制的实施。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上述规定者,所在地外管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所涉借款金额3%以下等值人民币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本办法公布之日前未清偿的转贷款,应在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底之前到所在地外管部门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对使用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贷款逐笔登记确有困难的地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委托债权人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编制的转贷款月报表形式代理登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 198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98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债系指直接从国外筹借并需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包括:

- 1、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它国际性、地区性金融组织提供的贷款;
- 2、外国政府贷款:指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 3、外国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指境外银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银团组织等提供的贷款;
- 4、买方信贷:指发放出口信贷的外国银行向我国进口部门或银行提供的,用以购买出口国设备的贷款;
- 5、外国企业贷款:指境外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 6、发行外币债券:指境内机构在境外资金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券面金额的债券;
- 7、国际金融租赁:指境外租赁机构向境内机构提供的融资性租赁;
- 8、延期付款:指国外出口商向国内进口部门提供的,在进口货物入境三个月以后,进口企业才对外支付货款的融通;
- 9、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的债务:指补偿贸易合同规定以现汇偿还或经批准因故将商品偿还更改为现汇偿还的债务,包括用出口收汇补偿的债务。
- 10、其它形式的外债,包括:
 - (1)境内金融机构吸收的境外机构或私人的外币存款;
 - (2)境内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外资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借款等。此外,以下

情况亦视为外债：

- (1)已在境外注册的机构以各种形式调入境内，需境内机构实际偿还的债务；
- (2)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债务；
- (3)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方名义向外借款，所借款项用于企业股本以外的资金或设备投入，外方与企业间有合同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规定由该企业负责偿还的债务。
- (4)中方为外方债务出具担保，由中方实际履行偿还义务的债务；
- (5)外商独资企业对其母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为全国外债登记和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在北京的国务院各部委、公司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各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当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地方单位、金融机构总部的外债登记工作。

未在境外注册的驻外机构的对外借款，由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条 外债登记分为逐笔登记和定期登记。

定期登记外债是指：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外债；财政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国银行分别负责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逐笔登记外债是指：除定期登记以外的国内其它部门、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

企事业单位委托金融机构的对外借款，由借款合同规定的债务人办理登记。

第五条 定期登记手续为：

1、借款单位在第一笔借款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定期登记的《外债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2、当新签借款契约或债务发生提款、偿还等变动情况时，借款单位应按月分别填写“外债签约情况表”和“外债变动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并于每月后 5 日内上报登记部门。

3、借款单位需要开立现汇帐户时，应凭《登记证》和登记部门开出的开户批准书到指定开户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办理开立外债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外债专户）手续，并于次日将回执寄送登记部门。

第六条 逐笔登记的手续为：

1、借款单位在借款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持借款合同副本和对外借款批件（外商投资企业不需批件），到登记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领取逐笔登记的《登记证》。

2、在借款调入境内时，借款单位应凭汇款通知单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开立外债专户，办理入帐手续。

3、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借款单位应持《登记证》和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到登记部门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凭核准件和《登记证》到开户行办理从外债专户汇出本息手续。

4、在办理收付和开户手续后，借款单位应依据开户行开出的收付凭证填写“反馈表”，并于次日将“反馈表”、存款凭证影印件报送登记部门。

5、借用非调入现汇而需从境内汇出借款本息的非调入形式债务的单位，应在债务实际发生后，填写“反馈表”，于次日将“反馈表”影印件寄送登记部门。在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时，应凭登记部门的核准件到开户行开立“外债还本付息专用现汇帐户”（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专户），办理汇出本息手续。

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将借款存放境外的单位，应每月通过“反馈表”向原登记部门报送当月存款变动情况。

7、境内机构向在华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借款，可以不另设帐户，但借款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和报送“反馈表”手续。

8、在本地领取《登记证》的借款单位，如必须在异地银行办理开户、还本付息手续时，可先持本地登记部门开出的《登记证》到异地登记部门办理还本付息核准手续，异地开户行在办理手续 3 天后，将支付凭证的影印件报送原登记部门。

第七条 在《登记证》上记载的债务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开户行应立即注销其“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借款单位应在 15 天内向发证的登记部门缴销《登记证》。

第八条 开户行须具备下列条件：

1、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银行；

2、能密切配合登记部门搞好外债监测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按照业务需要指定开户行。

第九条 开户行应履行下列职责：

1、监督帐户的使用。应保证：汇入“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的外汇资金仅限于《登记证》上记载的款项；从其它帐户划入或存入的外汇资金仅限于支付借款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偿还本息以及经登记部门同意的其它用途。

2、凭《登记证》和核准件办理债务的调入、偿还手续，并在办理手续后，按要求将收付凭证于次日报送登记部门。

3、监督所有逐笔登记的外债在调入借款和还本付息时，都必须通过“外债专户”和“还本付息专户”办理。

第十条 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当事人处以最高不超过所涉及外债金额3%的等值人民币罚款：

- 1、故意不办理或拖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的；
- 2、拒绝向外汇管理局报送或隐瞒、虚报、二次以上迟报“反馈表”的；
- 3、伪造涂改《登记证》的；
- 4、擅自开立或保留“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和所借外债不经过“外债专户”、“还本付息专户”还本付息的，应对借款人和开户行双方进行罚款。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